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审慎判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更新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相应修订。

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乃秀

刘树国

张美萍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